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3〕397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 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东明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172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 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3年11月20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东明镇当家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138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2	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	34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172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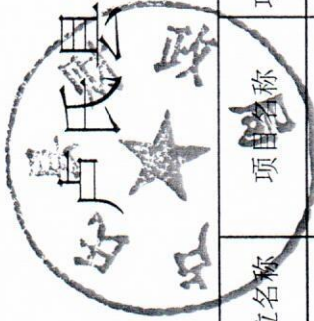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东明镇当家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东明镇当家村	1、入村主干道沿线、公共区域、闲置土地等区域环境卫生治理。2、铺设污水管道1000米、管道井60个及建设简易污水处理配套设施；3、水渠、盖板170米及基础设施配套等。	1、产权归属：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当家村集体所有，当家村安排人员负责日常运营管护。2、该项目建设后，可有效解决垃圾乱扔乱堆乱放等问题，大大改善当家村容村貌，提升人居环境档次，为东明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提供参考，不断完善当家村旅游资源。2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发放不低于总投资额15%的劳务工资。3、受益人口2000余人，提升群众幸福感，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。	138	2023.1.15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东明镇	该项目依据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奖补办法对全县19个乡镇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奖补，各乡镇按照要求用于建设农村公厕、道路、污水处理等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，计划在全县新建公厕104座，改建公厕56座等。	该项目实施后，可进一步调动各乡镇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积极性，显著改善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，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，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。	34	2023.1.15	